

中标通知书

陕西永乐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西乡县峡口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二次)项目【西采 XC2024-05 号(1 包第二次)】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经批准你公司（陕西永乐建工工程有限公司）被确认为成交公司，你公司本项目【西采 XC2024-05 号(1 包第二次)】的报价信息如下：贰拾捌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282180.00 元）。

接到本通知后，请你单位委托授权代表，携带签订合同所需资料于三个工作日内与项目采购人西乡县公安局联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应标文件的承诺与项目采购人西乡县公安局签订本项目的书面合同。

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联系电话：0916-6229135

2024年05月28日



西乡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XC2024--05(1包第二次)

采购人：西乡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陕西永乐建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以下简称鉴证方)

签订时间：2024年5月30日 签订地点：西乡县

为明确采购人和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西采XC2024-05号(1包第二次)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在招标机构鉴证和组织下，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名称：西乡县峡口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二次)

二、成交内容和技术指标、金额： 单位：元

名称	实施内容	数量	总价(元)
西乡县峡口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二次)	按本项目各包含土建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内容。具体工程量及要求见采购需求。(详见附表)	1项	282180.00
总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		¥：282180.00元

三、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具体要求为准执行。

四、完成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于2024年07月30日前负责组织实施完成。

五、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完成本项目后招标机构协助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付款方式：该项目内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本项目成交人首付合同金额的 98%，剩余 2%在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和售后问题一次性付清。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内不能履行的，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报请政府采购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年内参与西乡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履行的，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超过合同期限一个月未完成的，甲方报请政府采购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年内参与西乡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滞纳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双方因合同发生异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二份备

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以招标机构招标文件西采 XC2024-05 号（1包二次）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报请西乡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条款可以增加或者减少，需经甲乙双方协商，经招标机构同意后调整。

<p>甲 方 (采 购 人)</p> <p>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经办人： 电话： 2024年5月30日</p>	<p>乙 方 供 应 商</p> <p>单位名称(章)： </p> <p>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西乡县 城南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531号</p> <p>法定代表人：但爱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91799555 2024年5月30日</p>	<p>鉴 证 方</p> <p>单位名称：西乡县政府 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p> <p>邮编：723500 经办人：刘西森 鉴(公)证机关(章) 2024年5月30日</p>
---	--	--